

回應學校差勤問題(1100518-1)

序號	問題	回答
Q1.	請問學校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老師是否可調整上班時間？	依本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45155 號函說明一(三)，授權各校校長決定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彈性上下班時間，惟亦應維持正常校務運作。
Q2.	有關防疫相關假別，課務是自理還是有支付代課費嗎？	1. 不支薪，公庫支代課費。 2. 如不請防疫照顧假，亦得請事假或家庭照顧假（7 日內支薪、自付代課；超過 7 日不支薪、公庫支代課費）。
Q3.	疫苗接種假，課務是自理還是有支付代課費嗎？	1. 不支薪。 2. 公庫支付代課費。
Q4.	請問 110 年 5 月 5 日的版本有提到自主健康管理，如係因公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得核給不計入日數之病假，但這張圖示看不出來，請問還有區分因公或因私？	一、110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版本之自主健康管理條件如下： 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疫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二、另如因收到細胞簡訊，為安全起見，屬於未收到衛生單位通知之自主健康管理而請病假，仍需列入學年度病假計算。
Q5.	停課期間，學校接受家長無法照顧的學生到校，如排定導師或科任到校協助照顧學生，事後是否給予補休？	停課不停學，並非停班，教師及行政人員以到校為原則，爰教職員工到校無涉補休。
Q6.	1. 教師在家遠距教學，還是教師到校遠距教學？ 2. 教師線上教學須在學校完成，或教師在家完成即可？	依本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45155 號函： 1. 教師：以到校為原則，但學校仍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其中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應以下列情形為優先考量：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3)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

序號	問題	回答
		者。 (4)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2、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均應正常上下班。
Q7.	請問教師因有下列情形，被學校配置「居家線上教學」者，差勤系統應請的假別為何？	教師經學校核准，居家線上教學，毋須請假。
Q8.	如因照顧 12 歲以下小孩，需要居家線上教學，是否支給薪水呢？	如經學校評估並核准居家線上教學者，薪資照支。
Q9.	請問居家辦公申請表說明 2，線上刷卡，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也要線上刷卡嗎？	教師毋須刷卡，惟教師兼行政如奉准居家辦公，仍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於上下班時間內，登入差勤系統進行線上刷卡外，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前亦須線上刷卡，作為實際辦公時間之依據，如有不辦公情事，仍應依規定請假。
Q10.	目前有幼兒園老師請安胎病假中，其課務已請了代理教師，因應停課，該位短期代課老師是否需到校？	短期代課教師要進行遠距教學，以到校為原則，如經學校同意居家線上教學者，得不必到校。
Q11.	請問非學校 ip 位址，差勤系統未開放線上簽到退，是否請廠商協助開通？	經學校奉准居家辦公者，由學校人事單位設定其差勤系統，相關操作步驟已轉知各校。
Q12.	本校有居住在雙北警戒 3 級縣市每日通勤的公務員及約聘僱人員，是否也可以申請居家辦公，若可申請，同仁如何申請？	1. 教職員工是否採行居家辦公，授權各校校長決定，惟仍應妥適調控以維持正常校務運作。 2.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請依本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桃教人字第 1100045155 號函(已檢送居家辦公申請書)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作業注意

序號	問題	回答
		事項」，請詳閱公文。
Q13.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新竹(沒)和桃園(準三級)算嗎？	1. 110 年 5 月 15 日市長於防疫專案會議表示，本市由二級管制提升為「準三級管制」，此係指防疫規格比照三級管制。 2. 各疫情警戒區域，仍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截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6 時止，桃園及新竹仍為二級警戒）。
Q14.	請問教師因為懷孕擬採取居家上班方式，假別該如何處理？	依 110 年 5 月 18 教育部停課不停學，教師仍應進行教學，倘奉學校核准居家線上教學，毋須請假。
Q15.	1. 請問居家辦公申請表適用學校非行政教師在家線上教學？ 2. 導師線上教學不來學校，不用填寫居家辦公申請表、工作日誌來列管嗎？	1. 因居家線上教學須經學校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爰教師居家線上教學相關業務(例如教學檢覈、關懷學生等)係由學校業務單位規劃。 2. 線上教學檢覈表部分，本局「業務單位」刻正彙整製作，完成後將會函文各校進行檢覈，並同時轉知校長群組。